

#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## 关于更新《新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法规〔2021〕240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我县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，拓宽招标投标负面清单覆盖领域，现将《新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负面清单》予以更新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 1: 评标委员会负面行为清单更新部分

附件 2: 代理机构负面行为清单更新部分

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22日



(附件 1)

## 一、评标委员会

评标委员会负面行为清单		
序号	负面行为内容	依据
1	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三十七条 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第八条
2	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规定审查、评审或其他不客观、不公正的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第十七条 第五十三条
3	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第七十条 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八条 第十条

(附件 2)

## 一、代理机构

代理机构负面行为清单		
序号	负面行为内容	依据
1	未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三十七条
2	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